

附件 4

海安会第 MSC.422(98)号决议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过)

《使用气体或其它低闪点燃料船舶国际安全规则》(IGF 规则)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注意到第 MSC.391(95)号决议通过的《使用气体或其它低闪点燃料船舶国际安全规则》(IGF 规则), 根据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本公约”)第 II-1 章和 II-2 章已成为强制性文件,

还注意到本公约第 VIII(b)条和第 II-1/2.29 条关于《IGF 规则》修正程序的规定,

在其第 98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IGF 规则》修正案,

- 1 按本公约第 VIII(b)(iv)条规定, **通过**《IGF 规则》修正案, 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按本公约第 VIII(b)(vi)(2)(bb)条规定, **决定**该修正案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 除非在此日期之前, 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 50%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提请**本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 按本公约第 VIII(b)(vii)(2)条规定, 该修正案将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按本公约第 VIII(b)(v)条规定, 将校正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使用气体或其它低闪点燃料船舶国际安全规则》(IGF 规则) 修正案

第 11 章
消防

11.3 防火

1 第 11.3.2 段, 删除以下文字“位于驾驶甲板之上的界面, 包括驾驶室窗, 须采用“A-0”级防火分隔”。
